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
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
公开内容

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36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7 辆，2017 年预计无购置车辆，报废 3 辆。

二、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。

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预算经济分类			2017年预算
科目编码		科目名称	
类	款		
1	2	3	4
合 计			2628.63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1646.91
301	01	基本工资	994.56
	02	津贴补贴	418.48
	03	奖金	0
	04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48.09
	06	伙食补助费	0
	07	绩效工资	185.78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0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230.77
	01	办公费	70.3
	02	印刷费	6
	03	咨询费	0
	04	手续费	1
	05	水费	3
	06	电费	6
	07	邮电费	16.42
	09	物业管理费	6
	11	差旅费	0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	13	维修（护）费	4
	14	租赁费	0
	15	会议费	3
	16	培训费	2
	17	公务接待费	0.5
	18	专用材料费	0
	24	被装购置费	0

部门预算经济分类			2017年预算
科目编码		科目名称	
类	款		
1	2	3	4
	25	专用燃料费	0
	26	劳务费	0
	27	委托业务费	0
	28	工会经费	15.42
	29	福利费	10.85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.5
	39	其他交通费用	32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40.78
303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750.95
	01	离休费	0
	02	退休费	147.08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
	04	抚恤金	0
	05	生活补助	0
	07	医疗费	0
	08	助学金	0
	09	奖励金	0
	11	住房公积金	125.08
	13	购房补贴	252.34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226.45